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陳伯延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留遺產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均係未成年人，其等之父陳伯延於民國113年6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之母與其等同為繼承人，就處理遺產繼承之事宜，互為利益相反等情事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即聲請人之伯父丙○○為其於辦理被繼承人陳伯延所留遺產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等為未成年人，其等之母同為繼承人，就處理被繼承人陳伯延所留遺產繼承之事宜，互為利益相反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足參，堪信為真；又關係人丙○○既非繼承人，於上開遺

01 產繼承事件未有與未成年之聲請人利益相反之情事，且其已
02 表明願擔任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本院
03 審酌關係人與聲請人之親屬關係，並無不適任之消極原因，
04 堪信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對聲請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
05 責，是故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就被繼承人陳伯延所留遺
06 產辦理繼承事宜，為其等選任關係人為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
07 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